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 **97.7.09-06**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貴淇
電話：2728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3000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97年6月27日第8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97年8月29日上午9時召開第82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倪委員世標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嘉明、張委員瑞福、陳委員忠正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副本：盧總幹事世昌、郭幹事孟融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副召集人四恭

記錄：吳貴淇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詹炯淵、郭宏亮、林嘉明、蕭葆義、張瑞福、陳忠正、
王曉嵐、余岳仲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臨時報告：提報本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沈世宏先生因已陞任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，倪世標先生奉郝龍斌市長任命為臺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局長，特循例由倪局長接替沈世宏委員擔任本會委員，請
公鑒。

裁示：歡迎倪委員加入本委員會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7 年 4
至 97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因近期土方申請數量增多，相對的採樣頻率也隨之增加，
為免復育計畫工程之借土填方作業因配合監督委員會同採
樣時間而影響工程進度，嗣後監督委員改採隨機會同採
樣，惟未會同採樣時，仍請掩埋場與監造單位確實辦理採
樣作業。

（三）有關山豬窟溪清淤工作，請掩埋場應掌握時程於每年 5 月
月底前完成，另沿岸兩側雜草，亦請掩埋場每月派員除草 1
次，以維美觀。

（四）夏季將至，民眾使用游泳池頻率增多，隨意丟棄垃圾之情
況也增加，致造成山豬窟溪跌水工常有垃圾淤積，為免堵
塞影響水流，請掩埋場定期派員撈除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 威立雅公司答覆說明部分：

1. 請振動 1 小時測值之 3,600 個全部列出畫圖，看是否變化小的（變化在 3dB 內）、間歇性的、週期性的或變化大的。因各種測值之處理方法不同，3,600 個資料之 L_{V10} 是第 360 個大之值，代表性之時段 5 秒取一個值，連續取 100 個之 L_{V10} 是第 10 個值，3,600 個之第 360 個之值，可能沒有測到振動之大小，請修改。
2. 工廠噪音之管制，今年起要有低頻噪音部分，如附近有住宅，請下次起在附近住宅內量測低頻噪音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7 年 4 至 97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備查。

(二) 民眾陳情案件雖經稽查人員現場稽查未超出法規標準，仍請善意提醒被檢舉人降低音量或減少排煙量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備查。

(二) 請掩埋場針對進度落後部分儘速設法趕上。

(三) 有關委員反應掩埋場近期安裝之 CCTV 鏡頭數量不足、解析度不佳及監視角度無法顧及民眾安全部分，請掩埋場規劃改善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備查。

(二) 有關委員所提許多居民反映游泳池救生員態度不佳部分，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員工服務態度訓練，以提升服務品

質，減少民怨。

(三) 有關委員建議游泳池服務品質不能因為決標金額較低而降低部分，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服務品質；另所建議爾後年度招標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廠商部分，以減少廠商低價搶標降低服務品質一節，請掩埋場參辦。

(四) 請舞動陽光公司於爾後簡報中提報民眾抱怨案件數量及處理情形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4 月至 97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鑒核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備查。

(二) 請游泳池管理廠商謹慎操作加藥機，以維持水質安全。

二、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，請 鑒核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夏季游泳池使用人數與進出車輛增加，部分使用者將車停在田園社區出入口，造成居民不便，建請環保局在相關地點設置「行人出入口，請勿停車」及「道路轉彎處，請勿停車」等告示牌及 T 字型路障，並協調交通局加畫紅線及標示日間 8 時至夜間 10 時禁止停車與加強拖吊，以維交通順暢。

裁示：請掩埋場評估辦理。

二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有關田園綠莊社區頂樓前因掩埋場滲出水外洩，由環保局施作之水塔，因年久造成基座生鏽腐蝕及逆止閘門故障部分，請環保局編列經費辦理維護。

裁示：請環保局評估辦理。

拾、散會

~10 時 50 分 (以下空白) ~